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50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吳昱宏

被　　告　劉常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76,400元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位於臺北市大安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5頁），侵權行為地位於台北市松山區，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覆資料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即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茲考量兩造應訴之便利性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兩造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玲